

關於第二輪政改諮詢的意見

姚志勝先生

我想表達兩方面的意見：

一、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已經作出明確規定的問題，不可再變。

落實香港特首普選，必須依法辦事，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具有憲制性的法律效力，其所確定的普選制度的基本框架必須遵守。「8.31 決定」已經作出明確規定的問題，不可再變，當然也就不能再作為第二輪諮詢的內容。這些問題概括起來就是「五個不變」：一是提委會人數維持 1200 人不變；二是提委會維持由四大界別等比例即每個界別各 300 人組成不變；三是提委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四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為 2 至 3 人的規定不變；五是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的規定不變。

諮詢文件沒有將人大決定已經明確規定的問題再列出來作為討論議題，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如果有人再糾纏這些問題，挑起爭議，不僅是對人大決定的不尊重，而且會影響特首普選的順利落實。

二、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行政長官普選制度還有較大的討論空間。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安排，本人根據諮詢文件列舉的五個方面的問題，提出如下建議：

第一，提名階段「入閘」門檻如何確定？本人建議，盡可能降低門檻，只要獲得十二分之一（100 名）的提名委員推薦，就可以「入閘」成為特首參選人。

第二，為了確保「入閘」後的參選人競選過程體現公開、公正、透

明，本人建議，舉辦參選人論壇，以便參選人向提名委員和社會各界開展推介政綱，爭取支持。

第三，關於候選人的人數，建議按照人大決定的提法，寫成 2 至 3 名。

第四，候選人 2 至 3 人怎麼產生？本人建議，可以參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辦法，採取「全票制」，即每名提名委員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三位不同參選人（如法定候選人只有兩位則選擇兩位）。

第五，普選階段一人一票選舉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本人建議，可以採取簡單多數制即得票最多者當選。這個選舉辦法簡單易行。

第二輪政改諮詢需要討論的內容確實不少。社會各界應該在人大決定框架下聚焦討論特首普選的這些具體安排，可以使未來特首普選的提名以至普選過程更加公開、公正、透明，更加具有競爭性，更加能夠做到選賢舉能，選出一位既愛國愛港又有雄才大略的特首人選。
